

體育室運動代表隊獎懲方式

【下列條款依「靜宜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」同步修正】

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予以記嘉獎一至二次：

第四款 代表學校參加區域性競賽、活動或實習，有優良表現。

第五款 具有與上述各款相當之優良事實。

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予以記小功一至二次：

第四款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競賽、活動或實習，有優異表現，增進校譽。

第六款 具有與上述各款相當之優異事實。

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予以記大功一至二次：

第三款 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競賽或活動，有傑出表現，弘揚校譽。

第七款 具有與上述各款相當之傑出事實。

體育室另訂：

類別	隊長	副隊長	隊員	辦法依據
獎勵	嘉獎 2 次	嘉獎 2 次	嘉獎 1 次	<u>第六條第五款</u>

類別 級別	獎勵	大專運動會、聯賽 (團體、個人)	<u>國際性比賽</u> 全國性比賽 區域性比賽 (團體、個人)	<u>辦法依據</u>
<u>國際性</u>	<u>大功 1-2 次</u>		<u>1-3 名 (國際性)</u>	<u>第八條第三款</u>
甲組、第一級	大功 1 次	1 名	<u>4-6 名 (國際性)</u>	<u>第八條第七款</u>
	小功 2 次、嘉獎 2 次	2-4 名	<u>7-8 名 (國際性)</u>	<u>第六條第五款</u>
	小功 2 次、嘉獎 1 次	5-8 名	<u>代表隊參賽(國際性)</u>	<u>第七條第四款</u>
乙組、第二級	小功 2 次	1-2 名	1-2 名 (全國性)	<u>第七條第四款</u>
	小功 1 次、嘉獎 2 次	3-4 名	3-4 名 (全國性)	<u>第六條第五款</u>
	小功 1 次、嘉獎 1 次	5-8 名	5-8 名 (全國性)	<u>第七條第四款</u>
第三級以下	小功 1 次	1-2 名	1-2 名 (區域性)	<u>第七條第六款</u>
	嘉獎 2 次	3-4 名	3-4 名 (區域性)	<u>第六條第四款</u>
	嘉獎 1 次	5-8 名	5-8 名 (區域性)	

備註：1. 獎懲建議表之「事由摘要」請詳列賽事名稱、名次等，隊員若無得獎紀錄，教練得依認真練習等條件酌以記獎。

2. 擔任隊長、副隊長無論得獎與否，教練得依認真負責協助掌管校隊等條件酌以記獎。

3. 範例：

系(班)級	學號	姓名	事由摘要	獎懲種類	備考
企三 A	12345678	張○○	<u>賽事名稱、名次或學生表現敘述</u> ex: 籃球隊員，練習積極、認真	嘉獎 1 次	